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

即受輔助人 A 0 2

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院於民國106年5月9日所為106年度監宣字第76號宣告相對人A 0 2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因死亡、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者，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10日內聲明承受程序；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。家事事件法第8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聲請人甲○○死亡，今由其子女A 0 1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輔助宣告人前經本院裁定宣告其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惟經就醫診治後，已有回復態，爰依法聲請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語。

三、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。受輔助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，撤銷其宣告，民法第15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經查：

（一）相對人前經本院106年度監宣字第76號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等情，經調取前揭事件全卷及裁定核閱無誤，足認為真正。

（二）本院於鑑定人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醫師方

01 勇駿前訊問相對人，審驗相對人之心神狀況，相對人對於
02 對於本院所詢問題均能正確回應（見本院卷第第37至39
03 頁）。又參酌該醫師所為之精神鑑定報告書略以：意識清
04 醒、表情自然、行為合宜、語言對答如流、思考、知覺、
05 定向感、注意力、記憶力、判斷力均正常，進食、盥洗、
06 如廁、穿衣、沐浴、交通均可自理、經濟活動能力、社會
07 性均尚可，雖罹患雙相情緒障礙症，但目前病情穩定，規
08 則就醫，智能在正常範圍內，其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
09 及管理處分自己財產能力均與一般人無顯著差異等情。

10 （三）依前述事證及鑑定結果，可知相對人精神狀態穩定，未達
11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
12 顯有不足之程度，應認為受輔助宣告之原因已消滅。從
13 而，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6 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20 書記官 楊哲玄